



市财发〔2018〕130号

**西安市财政局
中国人民银行西安分行营业管理部
关于印发西安市政府非税收入收缴管理
实施细则的通知**

市级各部门、各直属机构，各区县（开发区）财政局，各区县（开发区）国库各支库，各非税收入代理银行：

为了规范我市政府非税收入收缴行为，现根据《陕西省政府非税收入收缴管理办法》（陕财办综〔2017〕61号）的有关规定，结合我市的实际情况，经研究，就有关未尽事宜拟定了《西安市

政府非税收入收缴管理实施细则》，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中国人民银行西安分行营业管理部

2018年9月5日

西安市工商行政管理局
陝西省工商行政管理局

西安市政府非税收入收缴实施细则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政府非税收入（以下简称“非税收入”）收缴管理，规范收缴行为，推进非税收入收缴管理制度改革，根据《政府非税收入管理办法》（财税〔2016〕33号）、《陕西省政府非税收入收缴管理办法》（陕财办综〔2017〕61号）等有关规定，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实施细则。

第二条 本细则适用于西安市行政区划内各级非税收入的收缴管理。

第三条 本细则所称非税收入是指除税收以外，由各级国家机关、事业单位、代行政府职能的社会团体及其他组织依法利用政府权力、政府信誉、国有资源（资产）所有者权益等取得的各项收入，其中包括：

- （一）行政事业性收费；
- （二）政府性基金；
- （三）罚没收入；
- （四）国有资源（资产）有偿使用收入；
- （五）国有资本收益；
- （六）彩票公益金收入；
- （七）特许经营收入；
- （八）以政府名义接受的捐赠收入；

- (九) 主管部门集中收入;
- (十) 政府收入的利息收入;
- (十一) 其他非税收入。

上述收入属应纳税的，按规定依法纳税。本细则所称非税收入不包括社会保险费、住房公积金(指计入缴存人个人账户部分)。

第四条 财政部门是非税收入的主管部门，各级财政部门依法履行本级非税收入征缴、管理和监督职责。

第五条 各级非税收入执收单位依法依规收缴的非税收入，应严格执行非税收入收缴程序，通过全省统一的“陕西省非税收入收缴管理系统”(以下简称“非税系统”)，缴入各级财政在非税收入代理银行设立的“非税收入待解缴科目”，由非税收入代理银行通过与财政部门及时对账。属于纳入国库的非税收入应当日划缴国库；属于财政专户资金的，按日划缴财政专户。非税系统是全省各级非税收入收缴开票、对账、分成、入库、退付等业务实施的信息化服务平台，由省财政厅统一建设和维护，各市县(区)财政局分级管理使用。涉及非税收入项目新增、删除、分成比例调整等事项，由执收单位向本级财政部门提出申请，并提供项目依据、标准等文件。本级财政部门按规定程序和权限，在非税系统中维护，或上报省财政厅审核维护。

第六条 非税收入代理银行(以下简称“代理银行”)是受省财政厅委托，按照相关规定对非税收入资金办理代收代缴、汇划清算及信息反馈的金融机构。代理银行的代理资格，由省财政厅

和人民银行西安分行审核并确定。各级财政部门可在具备资格的代理银行中，按照有关政府采购程序确定不少于两家作为本级非税收入代理银行。财政部门和代理银行按规定签订委托代理协议。

第二章 部门职责

第七条 财政部门在非税收入收缴管理和监督中的主要职责：

- (一) 组织制定非税收入收缴管理有关政策和规章制度；
- (二) 负责非税收入收缴及退付管理；
- (三) 设立和管理本级非税收入收缴银行账户；
- (四) 负责非税收入票据的印制、发放和监督、管理；
- (五) 对代理银行代理业务情况进行指导、监督，制定代理银行考核制度，采取奖优罚劣原则，确保代理业务规范、高效；
- (六) 与代理银行签订代理协议，根据本级收入情况明确代收手续费相关条款。

第八条 人民银行国库部门在非税收入收缴管理和监督中的主要职责：

- (一) 配合财政部门制定非税收入收缴管理制度；
- (二) 配合财政部门指导和监督各代理银行做好缴入国库部分非税收入收缴业务；
- (三) 对代理银行非税收入资金的汇划清算业务进行检查和指导；
- (四) 对纳入国库管理的非税收入进行会计核算和管理；

(五) 依据人民银行账户管理的有关规定，负责对非税收入收缴账户的设立、变更和撤销进行核准和备案。

第九条 执收单位在非税收入收缴管理和监督中的主要职责：

(一) 严格执行非税收入收缴管理政策，依法依规征收非税收入；

(二) 具体办理本单位非税收入征收、核算、缴库、退付等业务，督促缴款人及时、足额缴纳非税收入；

(三) 向缴款人公示非税收入项目、标准及文件依据；

(四) 建立健全内部管理和监督制约机制；

(五) 按月与同级财政对账，确保非税收入账务一致。

第十条 代理银行(签订委托代理协议的主办行)在非税收入收缴管理和监督中的主要职责：

(一) 按照财政部门、人民银行相关规定，准确、及时办理非税收入的资金收缴和汇划清算等业务；

(二) 按照规定向财政部门、人民银行国库部门提供非税收入收缴信息；

(三) 协助所代理级次财政部门维护政府非税收入收缴渠道畅通；

(四) 建立健全内部管理和监督制约机制，接受财政部门、人民银行的管理监督。

第十一条 缴款人在缴纳非税收入过程中，享有并承担以下权利义务：

(一) 严格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及时足额缴纳非税收入，认真履行缴款义务；

(二) 有权向执收单位了解所缴非税收入的有关国家规定以及收缴管理方式；

(三) 对执收单位违反国家政策规定权限擅自设立非税收入项目、扩大征收范围、提高征收标准以及不按规定使用票据等行为，缴款人有权拒绝缴款，并可向财政、价格、审计、监察等部门举报。

第三章 票据管理

第十二条 非税收入票据是征收非税收入的法定凭证和会计核算的原始凭证，是财政、审计等部门进行监督检查的重要依据。

第十三条 非税收入票据种类包括非税收入通用票据、非税收入专用票据和非税收入电子票据。电子票据系统的开发、使用、管理等，按照中省财政部门的统一安排和部署执行。

第十四条 各级财政部门应当通过加强非税收入票据管理，规范执收单位的征收行为，从源头上杜绝乱收费，并确保依法合规的非税收入及时足额上缴财政。

第十五条 非税收入票据实行凭证领取、分次限量、核旧领新制度。

执收单位使用非税收入票据，一般按照财务隶属关系向同级财政部门申领。

第十六条 执收单位征收非税收入，应当向缴纳义务人开具财政部或者省级财政部门统一监（印）制的非税收入票据。不开具前款规定票据的，缴纳义务人有权拒付款项。在收取应纳税的政府非税收入时，执收单位应当按规定向缴纳义务人开具税务发票。

第十七条 非税收入票据使用单位不得转让、出借、代开、买卖、擅自销毁、涂改非税收入票据；不得串用非税收入票据，不得将非税收入票据与其他票据互相替代。

第十八条 非税收入票据使用完毕，使用单位应当按顺序清理票据存根、装订成册、妥善保管。

非税收入票据存根的保存期限一般为5年。保存期满需要销毁的，报经原核发票据的财政部门查验后销毁。保存期未满、但有特殊情况需要提前销毁的，应当报原核发票据的财政部门批准。

非税收入票据（存根）申请销毁时，用票单位需填写《财政票据（存根）销毁登记表》（附件1）。

第四章 账户管理

第十九条 陕西省非税收入账户包括非税收入待解缴科目（以下简称待解缴科目）、国库单一账户、财政专户、汇缴结算专户（以下简称汇缴专户）。

第二十条 待解缴科目为银行会计科目，由各代理银行根据行政区划设立，用于记录、汇集所有缴款人缴入的政府非税收入，与国库单一账户及财政专户清算，采用零余额管理，不产生利息。

收入。

第二十一条 国库单一账户是各级财政部门开设在人民银行国库的存款账户，用于核算纳入国库管理的非税收入的收缴、存储、退付、支出、清算等业务。按政府收支分类科目进行明细核算，接受由待解缴科目划入的纳入预算管理的非税收入。

第二十二条 财政专户是各级财政部门开设在代理银行的专用存款账户，用于核算纳入专户管理的非税收入的收缴、存储、退付、支出、清算等业务。财政专户按照政府收支分类科目进行明细核算，并按照主管部门（或执收单位）的收支进行明细核算，接受由待解缴科目划入的纳入专户管理的非税收入。

第二十三条 除教育收费等国务院批准实行财政专户和“收支两条线”管理的收入以及上级返还收入外，其他非税收入、资金不得缴入财政专户。

第二十四条 汇缴专户是相关非税收入执收单位按国家规定经批准同意开设的专用存款账户，用于核算同级财政部门和国库部门确认无法直接通过非税收入代理银行缴入国库单一账户或财政专户的待结算非税收入。该账户资金存储期间产生的利息收入，按规定全额上缴国库单一账户。

汇缴专户的开设与管理。相关非税收入执收单位因业务特点，按照国家规定需要开设汇缴专户的，应向同级财政部门书面提出开户申请，说明无法直接缴款的原因，经财政部门书面批复同意后，可开设汇缴专户。执收单位应于每月 15 日前，将《政府非税

收入汇缴专户收支情况统计表》(附件 2) 报同级财政部门。

第二十五条 各级财政部门是管理非税收入收缴账户的职能部门，其他任何单位或个人不得擅自设立、变更、撤销上述账户。

第五章 收缴管理

第二十六条 执收单位收取非税收入应严格执行政府非税收入政策规定，以及非税收入收缴程序，并使用《非税收入一般缴款书》，票据管理按第三章规定执行。

第二十七条 非税收入收缴可通过现金、转账、Pos 设备、网上银行、手机支付、自助设备等缴款渠道进行。市及区县财政部门应指导同级执收单位，在省财政厅的统一部署下拓展非税系统互联网缴费渠道，逐步建立面向社会公众的收入项目公共支付平台，实现线上线下一体化收缴管理。

第二十八条 非税收入收缴方式有直接缴款、集中汇缴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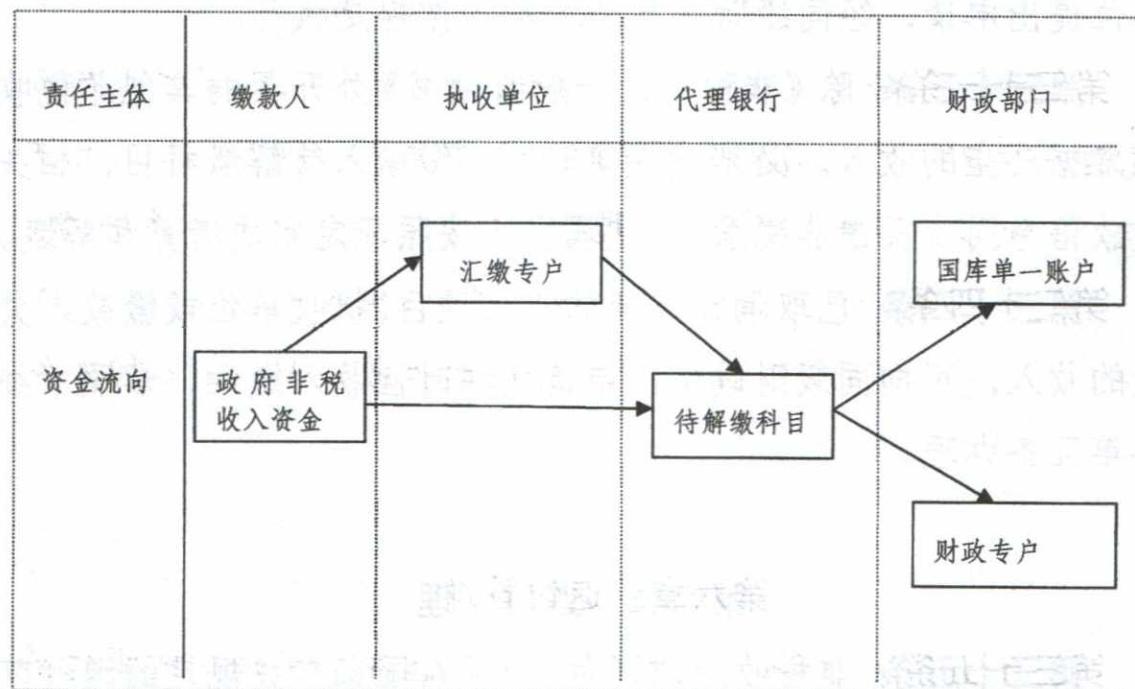
直接缴款是指按收入性质及财政部门规定，由执收单位开具《非税收入一般缴款书》，缴款人在规定期限内将应缴款项直接缴入待解缴科目的收缴方式。

集中汇缴是指执收单位收取缴款人的应缴款项，并按国家规定将收入项目汇总后，集中缴入待解缴科目的收缴方式。包括收取现金或通过汇缴专户归集后，由执收单位开具《非税收入一般缴款书》，缴入待解缴科目。

第二十九条 采用集中汇缴的执收单位，若收取现金，则必须

在当日或次工作日缴交财政；若是在汇缴专户归集的，经核算确认后的政府非税收入，应及时缴交财政。

附：资金流向图



第三十条 待解缴科目收到上缴的非税收入，代理银行必须按照规定时间清算，根据非税系统相关信息将收入款项划缴指定的中央、省、市、县（区）级国库单一账户或财政专户。

第三十一条 涉及分成的非税收入，凡市、县级执收单位征收向上级财政分成的，在缴库时，由代理银行根据非税系统的源头分解数据实时拆分，分级缴入指定的国库单一账户，人民银行国库部门不再进行资金分解；市级执收单位征收向区县级财政分成的，先全额缴入市级指定的汇缴专户，再按有关规定向下级结算汇划。

第三十二条 执收单位应当严格依法征收政府非税收入，确保

应收尽收，不得多征、少征或者擅自减征、免征、缓征，不得隐瞒、转移、截留、坐支、挪用、私存私放、私分或者变相侵吞所收政府非税收入款项。符合免征、缓征等有关政策的收入，执收单位提出申请，经同级财政部门批准后按规定执行。

第三十三条 除《非税收入一般缴款书》外开具的其他非税收入票据产生的收入，必须按规定时间汇缴缴入待解缴科目，相关缴款信息同步反馈非税系统，代理银行按照规定完成清算和解缴。

第三十四条 已取消或停征的收入项目，执收单位或缴款人欠缴的收入，可向同级财政部门申请按临时性收入缴纳，参照本细则第五条办理。

第六章 退付管理

第三十五条 非税收入的退付，必须在国家有关规定的退付范围内，按照规定程序严格办理。属于下列范围的，可办理非税收入退付：

- (一) 按规定程序确认为多缴、错缴、重复缴款的；
- (二) 因政策调整需要退付的；
- (三) 依法收取的待结算或预收收入，符合有关规定需要退付的；
- (四) 经财政部门核准的其他退付款项。

第三十六条 为提高行政效能，保障缴款人的合法权益，若同时满足以下条件，可从当期应缴财政资金中抵扣办理。(一)多缴、错缴、重复缴款的事实认定明确，或上级有明确的政策要求；(二)

执收单位应缴未缴的金额大于缴款人申请的金额；（三）执收单位采用集中汇缴模式收取政府非税收入的。

第三十七条 非税收入退付，应当按照“谁执收谁审核”的原则，由执收单位“一站式”受理。非税收入退付按规定从国库单一账户或者财政专户办理。

第三十八条 非税收入退付程序。

（一）缴款人申请

缴款人填写《退付申请表》（附件3）并附原始缴款凭证、原始缴款人有效证件、退款账号（如与缴款时所用账号不一致，需说明理由）向执收单位提出退付申请。

（二）执收单位审核

执收单位对申请人提交资料的真实性进行审核。执收单位的业务部门和财务部门应分别在《退付申请表》中填写审核意见，资金已经上缴国库或者财政专户的，执收单位填写《非税收入退付审批表》连同上述资料送财政部门。如符合本细则第三十六条规定，执收单位可从应缴未缴的收入中退还缴款人账户，退款后，执收单位填写《退付明细表》（附件4），同上述资料复印件加盖公章后报同级财政部门审核备案。

（三）财政部门审核

财政部门收到执收单位资料，查验资金流向。资金已缴入国库的，财政部门按国库退库的相关规定向收款国库提交《收入退还书》及相关资料办理退库；资金已缴入专户的，由财政部门签署《非税收入退付审核表》，送收款专户行办理退付；执收单位以

应缴金额抵扣退付的，财政部门核对无误后，完成备案。执收单位将备案过的《退付明细表》和上述资料的原件按照会计凭证保管。

（四）国库部门、专户行审核办理

国库部门按照国库退库规定审核办理退库；专户行以财政部门签署的《非税收入退付审核表》办理退付。

凡技术原因（如清算、误收等）产生的退付申请，应按实际收缴情况审核；政策性因素引起的退付申请，应根据有关规定审核。

第三十九条 政府非税收入的退付，一般通过银行转账方式办理，不退付现金；对原以现金缴款无法通过银行转账办理，确需退付现金的，要严格审查并按照有关规定办理，在相关凭据上加盖“退付现金”的戳记。

第七章 监督管理

第四十条 各级财政部门应当建立健全非税收入监督管理制度，加强非税收入政策执行情况的监督检查。

第四十一条 执收单位应当建立健全内部控制制度，接受财政部门和审计机关的监督检查，如实提供非税收入情况和相关资料。各执收单位违反财政票据管理有关规定，或未按规定及时将非税收入缴交国库或财政专户的，由财政部门依法依规进行处罚。

第四十二条 各级财政部门和执收单位，应向社会公开非税收入项目名称、设立依据、征收方式和标准等，提高非税收入透明

度，接受公众监督。

第四十三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有权监督和举报非税收入管理中的违法违规行为。

各级财政部门应当按职责受理、调查、处理举报或者投诉，涉及违纪的应移交纪检监察机关处理，并为举报人保密。

第四十四条 对违反规定设立、征收、缴纳、管理非税收入的行为，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国家金库条例》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法律责任；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第四十五条 财政部门、主管部门工作人员在实施政府非税收入收缴管理、监督工作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造成重大损失，构成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尚未构成犯罪的，由所在单位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第八章 附 则

第四十六条 本细则由西安市财政局和中国人民银行西安分行营业管理部负责解释。各区县（开发区）财政部门可以结合实际情况，制定具体实施意见。

第四十七条 本细则自颁布之日起施行，有效期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

附件：1. 西安市财政票据（存根）销毁登记表

2. 政府非税收入汇缴专户收支情况统计表

3. 退付申请表

4. 退付明细表

附录二：退付流程图

抄送：陕西省财政厅，中国人民银行西安分行，西咸新区财政局。

西安市财政局办公室

2018年9月5日印发

附件 1

西安市财政票据（存根）销毁登记表

单位名称:(单位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单位经办人:

财政部门经办人：

单位负责人:

财政部门负责人：

填表说明：1、本表格一式两份，申请单位、财政部门各留存一份；2、未使用的财政票据需要在备注栏注明“未使用”。

附件 2

政府非税收入汇缴专户收支情况统计表

填表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收入及上缴情况	过渡户名称					
	开户银行					
	账号					
	设立时间					
	时间	项目	实收金额	支出金额	上缴财政金额	余额
当月合计						
逐月累计						

附件 3

退付申请表

申请人(单位):(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基本情况	退费申请人 (单位)名称			证件类型
	证件号码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手机	
	联系地址			
	退费账户	户名		
		账号		
		开户行		
	退费原因			
	备注			
业务部门审核	审核意见			
	经办人	负责人		
财务部门审核	审核意见			
	经办人	负责人		

表后附件包括: 1、申请人(单位)有效证件复印件; 2、缴款票据复印件; 3、退款账户复印件。

附件 4

退付明细表

填报单位：（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填表说明：退付原因包括多缴、错缴、重复缴款、政策调整、待结算、预收收入、其他。